

# 中国当代社会问题

## 纪 实

周 明 刘 茵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 中国当代社会问题纪实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 容

## 中国当代社会问题纪实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制版中心激光照排排版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55 625 印张 346 千字

1989 年 1 月第二版 198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14-349-X/L 012 定价：4.00 元

# 艰难而沉重的足音

——《中国当代社会问题纪实》序

这是一本反映中国当代社会问题的报告文学专集，选入的作品均为直面当前的社会与人生，以深沉、敏锐的目光与果敢、犀利的笔触真实地记录血淋淋的现实之作。作者无任何“禁区”之顾虑，无“修饰”、“忌讳”之概念，将鲜活社会中的一系列现象毫无遮盖的捧到你的面前，使你惊孩、使你激愤、使你哀痛、使你沉思。读了这本专集，你会感到自己骤然成熟了许多。

冰川解冻、积雪融化之际，奔腾、跳跃的春潮必然使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揭开改革序幕的中国社会正象飞动着的春潮，中国人没有一个能站在岸边去评头品足，大家都无一例外地置身于激流之中，随激流上下沉浮，伴激流喜笑悲怒，无法逃避，无法超脱。这本专集反映的是中国当代社会问题，这样，你就不仅仅是一位饭后消遣的旁观者，而是这些社会问题中的一员，一切都使你感到熟悉，一切都使你不能不去关心，你从中得到的不是“指导”而是启迪。

专集的首篇《自由备忘录》即是一部冲入禁区之作。在十年动乱揭开序幕的时候，“自由、平等、博爱”就被当成“资产阶级的遮羞布”而遭到深入批判，正因为如此，四人帮的法西斯

“红色恐怖”才得以畅行无阻。四人帮粉碎多年，而被贴上资产阶级标签的“自由”却依然被人们讳之莫深，与此相对映的是一些掌握权力人的胡作非为。作品是血与泪的记录，这一切难道是几个为政清廉的“青天”能擦干净的吗？看来，根除产生这类悲剧的土壤，与中国的社会主义步入一个新的阶段紧密相联。随着对“人”的重新认识，思想长期受到禁锢的人们开始了“究竟应该怎样生活”的思考。在对新生事物最为敏感的中学生中，出现了“青春期”问题，打乱了家长们的方寸。专集中《少男少女的隐秘世界》描述了这一现实。是当前社会风气的败坏？还是生理发展的正常显现？而家长们自己走过的这一段道路难道就是正确的吗？施郦用她那少年的鲜血和生命控诉：是好心的大人们把她逼上了绝路！看来，只有从了解到理解再进行探索，才是家长们获得教育、引导方法的正确途径。“青春期”问题的本质是“性”的问题，“性”是人类赖以繁衍而正常人无一不涉的最普通的正常生理现象。奇怪的是，“性”在千百年来的中国传统社会观念中竟被视为洪水猛兽，同时也成了当前文艺作品中最敏感的问题。《性问题采访手记》谨慎而科学地探索了这一领域，作品严肃指出，性问题属于人体科学，性愚昧在中国的大地上造成了无数悲剧，现在是制止这些悲剧重演的时候了。在旧中国，男人可以三妻四妾，妓院可以堂而皇之地营业，而“万恶淫为首”，性却不可以一谈。看来，只有清除虚伪的封建道学在中国传统观念中根深蒂固的影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性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科学的对待。随着对性问题的思索，人们意识到有必要对家庭的真正内涵进行重新认识。夫妻之间除一纸文书、互尽义务之外，是否应该有更多的内容，比如被人们说滥了的“爱情”。解放初期，我们曾大力宣传过“打破包办婚姻，提倡自由恋爱”，提倡“男女以爱

情为基础”的结合。如今三十多年过去了，中国大部份农村的青年还不知道爱情为何物，而为数不少的干部还以当“红娘”为荣。这并不是中国人愚昧不化，中国的经济、文化的落后，导致了妇女解放成了一句空话。青年们对爱情、幸福的认识，使“大龄不婚”与“未婚同居”现象多了起来。是对独身自由的留恋？是默默地等待迟到的爱情？是害怕失去恋爱中的甜美？还是拒绝被称为“爱情坟墓”的家庭的束缚？《未婚同居咏叹调》和《独身的女子们》将试图探索这一隐密。问题当然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每一个人都要选择自己生活道路的权利，他们需要社会给予不带任何偏见的理解与帮助。随着经济政策的调整，不少人成了富翁，相形之下，中国知识分子的待遇极为低下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对此，文集也有专门作品进行报告。在高负荷、高消耗的压迫下，中年知识分子蒋筑英、张广厚早逝了，这曾使人们大发过一番催人泪下的感慨；然而多少年过去了，中国“搞计算机的不如养母鸡的”不合理现象并没有得到根本的扭转，这主要的原因是对知识分子的社会作用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当然也有当前国家经济紧张等问题，然而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上，除了强调客观存在的困难外，我们难道不应该找找主观原因吗？大熊猫能设法拯救，长城能集资修复，作为人的知识分子呢？中国住房的不合理政策，使房屋的占有成了权力和地位的象征。有人三岁的孙子也“虚房以待”，有人则四世同堂依然是“大团圆”的情景。就寻常百姓来说，“分一次房子就闹一回地震”（《巢歌》）。震源在哪里？解决的途径又在哪里？政府三令五申，房屋政策的重新调整已然势在必行。新的房屋政策如何出台，每个人都在拭目以待。《赌海沉浮》、《疯狂的盗墓者》、《君子兰之谜》揭示了拜金主义浊流中的三个怪胎，它们象癌一样迅速蔓延，令人触

目惊心。为了金钱连祖宗与性命全都不要了，这恐怕并不完全是因为“穷”。在社会大变革时期，思想、道德教育的废弛，民族败类的猖獗，人民素质的低下都是重要原因。看来，我们不能再以“龙种”自我陶醉了，提高人民的素质是祖国强盛的前提。

这本内容充实、光怪陆离的文集，揭示了中国当前社会中一些最尖锐的问题，不是全豹而仅仅是几“斑”。然而仅仅是这几“斑”也足够我们思考的了。透过这些现象的表面，我们似乎从中听到中国社会发展那艰难而沉重的步履声和撕心裂肺的呐喊与呻吟。文集中反映的似乎都是所谓“阴暗面”，然而真实、冷静的反映与剖析比虚伪、浅薄的遮掩与奉迎不知要好多多少倍。这些报告文学的作者无哗众取宠、幸灾乐祸之意，有治世救人、痛心疾首之心。至于新闻性、真实性、可读性则是报告文学专集的基本要素，勿庸赘言。

总之，这是一本值得每一位关心中国与自己命运的人都来读一读的好书。

——编者

# 目 录

艰难而沉重的足音

——《中国当代社会问题纪实》序…………… (1)

自由备忘录…………… 苏晓康 (1)

国殇…………… 霍 达 (51)

少男少女的隐秘世界——记“早恋”和

“青春期骚乱”中的学生们…………… 罗达成 (125)

你在哪里失去了他…………… 孟晓云 (174)

独身的女子们…………… 朱谷忠 (219)

未婚同居者咏叹调…………… 李显福 (237)

白夜——性问题采访手记…………… 麦天枢 (261)

赌海沉浮…………… 章丽娅 李小兵 (299)

疯狂的盗墓者…………… 赵抗援 崔龙弟 (340)

啊！恼人的物价怪圈…………… 邓加荣 (361)

巢歌…………… 陈晓轩 (400)

君子兰之谜…………… 邓加荣 (425)

香烟笼罩的大陆…………… 万瑞雄 (466)

# 自由备忘录

苏晓康

---

根本就不存在没有法律的自由,也不存在  
任何人是高于法律之上的。

——引自卢梭《山中书简》

## 楔子:关于一只遗失的刑鼎

我常常想起那只鼎。

它肯定埋在中原一带那极厚极厚的黄土层里。近年来,那里考古收获甚丰,比它早的如夏朝宫城遗址,比它晚的如汉唐墓葬,多有出土。可是,它始终没有出现。

它不是一件平常的鼎器,虽然它决不若同时代那些镂刻着繁缛华丽纹饰的青铜器那样令人叹为观止。它是青铜器世界里的鹤立鸡群者,因为它是一件铁器。那时,铁比青铜罕见得多,“古人铸鼎皆以铜,未闻以铁”。于是,它的存在与

否，又成为“关于古代史分期问题的一个关键”。考古学家一定在百般寻找它。

它还不是件一般的鼎器。

鼎，在那时是贵族的徽章和道具，常常是天子赐给那些分封的诸侯们带到自己封地上去的正统权力的象征物。因为它们是只有占有着大规模技术和掌握着权力的人才能获得的东西，因而鼎只与高贵相联系。

这只鼎却只与卑贱相联系。它不是礼器，不是容器，不是兵器，不铭刻天子赏赐的帐单，而刻着一些别样的文字。

它是只刑鼎。它究竟什么样子，可惜我们还没见过。

我们是从史料上知道它确实存在过。这记载在浩瀚的中国古籍中只有寥寥几笔。《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

“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

可以想见，把一部成文的法典都铸在鼎上，这只鼎应当相当大。

本世纪初，法国人在伊朗挖出一根黑色玄武岩的大石柱，已断为三截，接起来有两米半高，柱身刻着 282 条法律条款。这就是著名的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它比中国人的刑鼎要早一千三百年。它是石头的，中国的刑鼎是铁的，古罗马人用铜表刻法典——人类的祖先不约而同都要寻找一种永久坚固的方式来公布法律，大约为的就是不让任何一个字磨损。

我们这只鼎出现在公元前 513 年。

大约二十年后，在西方的亚平宁半岛上，平民纷纷带着武器离开罗马城，实行第一次撤离运动，迫使贵族承认了他们推举保民官的权力。

再过半个世纪，当罗马平民的第三次撤离运动取得成功

时，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已经耸立在罗马城的广场上了。

在东方，黄河流域诞生出这只刑鼎，其缘故同西方如出一辙。那时中国虽已形成一套完备的礼仪制度，却没有法度可言。对奴隶和庶民的惩罚，完全以执政者的喜怒好恶为准绳，动辄滥施烹馘、梟首、车裂、腰斩、连坐、灭家、夷族的酷刑；而对卿大夫以上则只逮捕或放逐而已，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于是便有人明定刑书，传之于世，使民知所避趋，定刑也有量裁的标准。我想，这样的刑鼎大概不会只有一只。我还想，东西方的文明在那时并无太大的差距。我们的刑鼎比他们的铜表法，还早大约七十年呢。

可为什么，人家的石柱法、铜表法都流传下来了，偏偏我们的这只刑鼎再也找不到了呢？在几千年的漫长的岁月里我们把什么破烂都精心保存下来了，怎么独独就遗失了它？

呵，铁铸的法律，你应当是不可磨损的，你应当在自由与不自由之间隔起一道铁壁，你应当不受任何权势的亵渎和腐蚀，你应当早就把法的意识象铁骨钢筋般打进我们民族的灵魂里去，可你却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你让虚伪、陈腐的礼教折磨了我们民族几千年，你让我们在经历了刚刚逝去的那场浩劫之后，痛苦地咀嚼一个没有法制习惯的民族的全部悲哀，你让我们背着沉重的历史包袱在现代文明的挑战面前手足无措，你甚至让我们这么优秀古老的一个民族竟然说不清自由是怎么一回事！

自由，此刻当我说到它的时候，委实有些战战兢兢。这东西在我们中国，就象一百年前的鸦片直到今天的爱滋病一类稀罕物件，压根儿就带着西方毒菌似的叫人忌讳。可奇怪的是，它偏偏又是一个从未被禁忌过的崇高字眼儿。我顺手查了一下新中国诞生以来制订过的四部宪法，没有一部不把公民

应当享有的几种“自由”庄严地写在条款之中。就连在没有一丝自由可言的十年动乱中制订的那部 1975 年宪法，也依然堂皇地把它写在第三章第二十八条中，仿佛在提醒苦难中的人民：“别以为你们没有自由了，它不是白纸黑字地写在这里吗？！”这个历史的讽刺，是多么令人辛酸呵。在我追寻宪法踪迹时，还无意中看到一个更令人辛酸的事实：1954 年 9 月 15 日在一届人大上解释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严辞驳斥中国“没有个人自由”的刘少奇同志，二十年后竟在囚禁中凄然死于开封一个地下室里——当宪法变成一纸空文的时候，一个共和国主席也会同普通公民一样突然丧失起码的人身自由。这就使我想起孟德斯鸠老人的一句名言：“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

标志着现代文明的宪法虽然是印在纸上的，但它决不至于比古代刻在石头上、铸在铁上铜上的还经不起磨损。为何我们过去那些宪法的神圣性竟这般银样蜡枪头似的无用？这缘故，又叫我想起了那只遗失的铁鼎。我们应当把它找回来。我们付出惨痛代价换来的教训似乎应当这样描述：只有当一部宪法能够保护普通公民的自由时，它才可能保护包括国家首脑在内的执政者的自由，否则，自由对于任何人都将化为乌有。而今天应当提出的一个最严峻的问题则是：怎样才能使宪法不致于再成为一纸空文？

古罗马人是吃一次亏就要修改一次法律的，我们吃了那么大的苦头，怎能轻易就把它忘掉呢？是的，今天的中国，恰如卢梭曾经说过的那样：“公民要求的只是法律和遵守法律。人民之中的每个人都很清楚，如果有了例外，那就会对他不利。

因此，大家都怕有例外；而怕有例外的人就会热爱法律。”可是，卢梭讲的这种“例外”，在我们生活里又发生了没有呢？人们无可奈何地看到，这种僭越法律的“例外”几乎就象中国人在街上随地吐痰一样难以禁止，而冒犯国家大法的行为也竟比触犯一般刑律更为司空见惯。在不少掌握权力的人心目中，宪法的神圣远抵不上他手中的权力。除了以往那种快要被淡忘了的惨痛教训有时还能从理性和良知上稍稍提醒人们之外，我们在制度上并没有让人感到违犯宪法有多大的不方便，“宪法大还是县委大”的争论早已流于空谈。这情形，便使我隐隐觉得写在宪法上那些神圣的关于“自由”的文字，当我们对它重新获得认定之后，谁敢保证我们中间不会有人在某一个早上突然又会丧失了昵？

这不是危言耸听。大凡一部成文法的废弛，都是从它的某一个字被亵渎开始的。这样的事今天已经发生了不少，我就从那里面拣出几桩来，讲给世人听听。

耐人寻味的是，这些故事大多正好发生在《左传》中所记载的那只刑鼎铸造的中原古地，有的故事场景就在汝水两岸。那是一片很古老的土地，人物辈出，典故极多。好在中国人都很熟悉那地方。我便不必径直写明，有关人物一般也隐去真名，省却诸多麻烦。横竖我不过照葫芦画瓢，一时还没学会编故事的本事就是了。

## 为民做主的代价

### ——检察官落难记(A)

让我就从一个普通公民突然失去自由的故事讲起吧——

任何一个人，当他忽然受到控告的时候，自由在瞬间就成为——一个悬而待决的问题。要在古时候，就会有一根锁链来套住他的脖颈，牵到县衙门的公堂之上，由那位坐在“明镜高悬”大匾下的父母官来裁定他了。冤与不冤，就全凭这个七品乌纱是否廉正奉法了。这就是中国几千年的“人治”。如今，当中国人终于开始按照现代法治的原则来治国的时候，才发现那个古老的“人治”幽灵竟如此魂魄不散！

1983年8月的一个夜晚，中原某地C县城关镇上做冷饮生意的个体户铁柱，扔下一家老小猝然出逃了。赶来捕人的公安局从他家抓走了他的父亲、二弟、三弟和妹夫。一桩C县多年未见的狱难发生了。那幕令人胆寒的情景，C县人自“文革”结束以来还未曾经历过，他们闪在一旁暗暗咋舌：他家惹翻了谁，会叫抓走这么多人？

是的，我们的黎民百姓还不曾奢望过所谓“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的事。在他们看来，这个世上是有一些不敢惹的人的，别说去惹，就是敬奉得慢了些，也会叫你吃不了兜着走！这位正通财运的铁柱兴许是做冰棍富了起来，便忘了自己仍不过是一棵草芥。

其实，铁柱若知底细，是断不敢惹出这桩是非来的。那天，一个卖冰棍的小孩来取货，因四根的短差，骂骂咧咧弄恼了他。一时性起，他揍了这小孩，厮打中有些失手，被派出所判罚五百元治疗费。等他知道这小孩是县劳动局人事股陈股长的亲侄子时，吓得忙不迭掏钱赔罪。可冲撞了那位陈股长的尊严岂是五百块钱就能赎得回来的，陈股长果然觉得这口恶气没有出够，太便宜了这个胆敢冒犯她家的农民，便依仗着她那特殊职位所具有的神威，暗通县公安局办案人制造伪证，谎称小孩被打致残，以伤害罪先后拘捕了铁柱家十一人，那股子横劲

儿，真有“株连九族”的霸道气——法律上写着的“人人平等”，如果没有人与人相互关系中在事实上的不等级、不论贵贱，往往变成一句空话。

在一个无权无势的农民和一个有职有权的干部之间，仲裁者应当选择谁呢？如在古时，由县太爷办案，“官官相护”在所难免，而今天作为C县当局的县委，本无须插手此案，因为现代法治制度已经把司法从行政当中分立出来，宪法中也明文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然而，这从“人治”走向“法治”的关键一步，却在中国迈得极为艰难。某些县的行政长官，更确切地说，是执政党在一个县的领导人，总是很自然地因循过去七品乌纱那种集行政、司法、监察于一身的“人治功能”，独揽大权于一域之中，武断讼事于巷闾之间。人大代表们反复讨论、庄严通过的现代司法、诉讼程序到这里全成了“歪嘴和尚念的经”。C县县委不仅听任了陈股长对铁柱家的可怕复仇，不仅漠视了铁柱家在绝望中的呼救和他们迫不得已搞来的那小孩并未残废的可信证据，而且，当北京一家《法制报》刊文披露此案真相之后，反觉蒙受羞辱，触犯了县委的尊严，便索性支持公安局将错到底，在全国通缉潜逃的铁柱——陈股长想出这口恶气，神使鬼差地拉上县委同她一块出来了。这一来，县委便越过宪法的羁绊搞起“干涉”来了。县委便在转瞬之间大于宪法了。这种僭越就象跨进一座破庙的门坎儿一样简单而无声无息。

可他们没想到，这庙里并非都是泥菩萨。此案移交县检察院后，生出差池来了。老耿、小刘两位检察长偏偏容不得眼皮底下有人无辜受冤，也丝毫没顾及县委的脸面，不由分说就戳穿了那孩子的装病之戏，而且单刀直入揪住了伪证要害——

一张事后篡改的假诊断书，眼瞅就要揭出一桩由当局包庇的伪证丑闻……

去年夏天我到C县采访时，铁柱正处于云山雾罩的微妙状态。这么一桩已经折腾了两年多了、在小县城里路人皆知的冤狱，我在县委大院里竟听不到一丝口风，后来还是靠了一位朋友的暗中引荐，才得以私访两位检察长，方知此案已经把C县上上下下弄得剑拔弩张。老耿那一脸沉重的神色已经告诉我们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伪证的败露，不仅使C县的公安局局长对他们怒目相视，也叫偏听偏信的县委郑书记摆脱不了干系，而地区、省城乃至北京都正从不同渠道过问此案，这就使得他们即使仅仅为了证明自己正确，也绝不肯放过无辜了。在中国，许多悲剧就是由于掌权者的不肯认错而愈演愈烈的。眼下在C县，休说为了县委的面子也得牺牲铁柱家，就连检察院想替他家鸣冤也终于躲不开要同县委对抗了，何况在县委的后面还有……

老耿告诉我，在《法制报》的强硬干预下，县委不得已同意检察院以取保候审的名义释放了在公安局羁押严重超时（已关押一年零七个月）的铁柱家两人，但同时严令不准检察院追查伪证，并将此案卷宗调出C县，从此不知去向。我紧问一句：

“又要搞什么名堂？”

“四句话：密谋对策，争取合法，以权压人，拍板定案。”

我觉得后脊梁冷飕飕的，又问：

“等谁来拍板？”

“自然是地区政法委员会。不出所料，7月29日在地区开会讨论铁柱案，我们检察院提出此案有制造伪证情节，请求允许查个水落石出，该法办谁就法办谁。但地区政法委的负责人

却不由分说下令继续追捕铁柱，还让把取保出监的那两人重新收监关押，被限令公、检、法三家在一个月內审结此案。三天后，公安局派出的人就在北京《法制报》的眼皮底下把铁柱拘捕押回C县。”

瞧，一个无权无势的平民百姓要是落到那班枉法者手心里，便是这等插翅难逃呵！我想，只有对于落到铁柱这种境地的人来说，“自由”才褪去了它嚼不清的种种深义，变得如此简单和严酷，这同不面临威胁的人们所高谈阔论的那个轻飘飘的字眼儿完全不是一码事了，而对任何一个执法者，如两位检察官来说，一个公民的自由才如此不可推卸地同他们的神圣职责和良知紧密联系着。

临离C县时，老耿攥着我的手说：“已经听到风声啦，有人嫌俺碍手碍脚，备不住哪天就会一脚踹开的。随他去吧，反正俺俩不昧良心！”

那声音仿佛是从极压抑的胸膛里憋出来的，我听着很觉凄凉。他是一个从部队转业没几年的团级干部，好不容易才回到故乡来，县委郑书记看他为人忠厚正直便提议让他做了这检察长的差事，谁知偏偏就是这不会磨弯、一头撞死南墙的秉性，叫他惹翻了那位待他不薄的郑书记，漫说个人感情上那种歉疚会折磨他，同县委乃至更高一级的领导硬顶硬撞，也叫他这个循规蹈矩了大半辈子的共产党员抓心似的痛彻。虽然我后来又多次见到他，但留在我脑海里再也抹不掉的，却总是这天晚上站在家门口送我的那个五内俱焚的老耿——一个生生被撕裂的人。

离开C县两个月后，我便在北京听到消息：铁柱一案以免于起诉而草率收场——恶与善打了个平手，县里同时也传出要罢免两位检察长的风声，而两位检察官依然在毫不示弱